



上海财经大学2009年本科招生章程

来源：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发布时间：2009-05-25 16:40:34 查看次数

学校名称：上海财经大学

校 址：上海市国定路777号

办学层次：本科

办学类型：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，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，建设学校。

所在省市的招生数：见各省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计划

外语语种要求：英语专业和中外合作办学各专业只招选考英语专业选考语种无限制。

男女生比例：无

身体健康状况要求：按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录取规则：

1. 我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实行“学校负责、省市招办监督”的录取体制，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的原则，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，综合考虑考生各方面素质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、规范地选拔录取。

2. 我校认可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制定的高考加分的优惠政策，加分幅度不得大于20分的规定，对其加分值大于20分的，一律认作20分。

3. 当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生源不足时，我校将从高分到低分考生。

4. 我校在专业录取时按照33111的级差录取（即第二、三志愿考生与前一志愿的考生排队录取，之后各个志愿均减1分与前一志愿考生排队录取）。

5. 专业录取时按考生的高考总分（含加分）从高分到低分排专业，按单科成绩数学、外语、语文、综合的成绩排序。

6. 我校在公布招生计划的120%以内，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。收费标准：我校按学分制要求收取学费，每生年学分收费标准

1. 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15000元/年

2. 非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5000元/年

住宿费：1200元/学年（不含寒、暑假）

奖学金：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政府

会企业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。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合情况，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奖励金额为500至8000元不助学金和勤工助学：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业助学金，助学金金额为每月150至300元不等；同时，学校为生提供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。学校承诺：决不让任何一位考上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
国家助学贷款：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报到入学后可根据本人情家助学贷款，学生申请助学贷款金额最高为6000元/年，学生息由国家财政全部补贴。

招生网址：<http://zs.shufe.edu.cn>

电 话：021-65904372

上一条：[09级本科生培养计划](#)

下一条：[欢迎光临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](#)

留言

现在有0人对本文发表留言 [查看所有留言](#)
